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58號

原告 劉榮靈 住○○市○○區○○路000號10樓之  
4

應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路000  
號0樓之0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6月4日高  
市交裁字第32-B4PB71108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  
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  
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  
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9日23時1分許，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行為，經  
警依肇事原因舉發，並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等規定，以113年  
6月4日高市交裁字第32-B4PB71108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01 3,000元整，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  
02 習」。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3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4 (一)主張要旨：

05 其於上開時、地，有請配偶原地等待但未等到機車車主，旁  
06 邊商家有監視器錄影可證，且其隔日有報警，並非逃逸，被  
07 告所為之裁決違法等語。

0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0 (一)答辯要旨：

11 1.原告確有爭訟概要欄所示「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  
12 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此有高雄市政府  
13 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5月16日高市警左分交字第  
14 11371687000號函（下稱舉發機關函）及採證光碟附卷可  
15 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16 2.原告雖辯稱：其隔日有報警，並非逃逸等語。惟查，經檢視  
17 卷附證據，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肇事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  
18 違規事實，足證原告行為明顯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  
19 規定，故以「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  
20 未依規定處置逃逸」論處，並無任何違誤之處等語。

21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一)經查：

24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有「汽車駕  
25 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26 之行為乙節，業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確認無誤（見本院  
27 卷第103頁，勘驗結果詳如下述），並有原處分之裁決書、  
28 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函、員警職務報告、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9 調查紀錄表、道路父通事故現場圖、採證照片等附卷可稽  
30 （見本院卷第41至79頁），應可認定屬實。

31 勘驗結果：

01  
02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

| 畫面時間                 | 勘驗內容                                   |
|----------------------|--|
| 2024年02月28日20時24分04秒 | 系爭車輛倒車時碰撞一台重型機車，兩名路人於人行道上回頭觀望，店家開啟門查看。 |
| 2024年02月28日20時24分35秒 | 有一名店員走出門觀看，查看後返回店家。                    |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2.原告固主張有請其配偶原地等待並未等到機車車主，旁邊商家有監視器錄影可證，且隔日有報警等語。惟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無人受傷且車輛尚能行駛時，駕駛人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除無人受傷且當事人已當場自行和解之情形外，否則即應通知警察機關，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第2項定有明文。其目的乃係為保存現場跡證，以待將來就有無財損之認定及肇事責任之釐清，保障用路人之權益。查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碰撞訴外人張景貽所有之重型機車後，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警察機關即離開現場乙事，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6、104頁），核與訴外人張景貽所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59頁），故原告有未依規定處置即逃逸之行為甚明。是被告認定原告之系爭違規行為違規事實明確，而依法裁處，並無不合。至原告主張事故隔日有至警局報案等語，核與警員職務報告載明原告係經警調閱監視器並通知到案說明不符（見本院卷第55頁），原告於本院亦自承其並未報警（見本院卷第105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實無可採。
- 3.原告另主張員警未調閱「好正點港式點心」餐廳錄影以證明其並未駛離現場等語（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但原告於碰撞事故發生後，未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通知警察機關即離開現場，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原告聲請調閱「好正點港式點心」餐廳錄影，即無調查之必要，附

01 此說明。

02 (二)綜上，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03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行為應可認定，被告所為原  
04 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

06 (三)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  
08 要，一併說明。

09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0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法 官 李 明 鴻

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5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6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7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8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19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0 附錄應適用法令：

21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2 (一)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  
23 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  
24 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25 (二)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26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27 通安全講習。」

28 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

29 第3條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  
30 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當距離處

01 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場排除後應  
02 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通知消防機  
03 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擴大，並儘速  
04 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  
05 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  
06 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  
07 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  
08 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  
09 此限。」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吳 天